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陳炆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2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,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21日、108年5月2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150,000元，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

01 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  
02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 
04 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05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  
06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陳玉瓊

22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

23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78,175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1%計算之利息。
94,063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。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2,670元

01 合 計

2,670元